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建發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胤鴿
人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瑞霖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文慶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常致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414,792元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16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命補費裁定於108年10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，有本院108年10月31日民事查詢簡答表1份可考，故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黃國忠